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代 理 人 陳永祺

被 告 黃陳金妹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2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13年10月8日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晶純

書記官 吳明學

通 譯 李嘉和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4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記官 吳明學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明學